

## **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公告 103/01/03**

### **壹、【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第一階段】注意事項:**

- 1.封面:淡紫色(請洽公會購買)
- 2.協審記錄表修正(1030101)
- 3.加審表修正(1030101)
- 4.室內裝修明細表 G-1
- 5.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E1-4
- 6.排審時間:原則排每周二(室內裝修審查小組)
- 7.不另發室內裝修許可函
- 8.副本需製作二本
- 9.備註欄加註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
10. 用途及室內裝修申請面積不同時，請於備註欄說明

### **貳、【修正室內裝修審查第二階段會勘作法】**

- 1.各組成員:會勘建築師、室內裝修廠商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，共同會勘並拍照存查
- 2.協審記錄表:協審結果由會勘建築師負責勾選(責任歸屬)
- 3.副本核對:其中一位協審建築師負責辦理

### **參、【奉縣府指示加強抽查協審案件】**

- 1.103年1月1日起掛號案件
- 2.由公會每週派員辦理抽查業務
- 3.協審法令依據：建築法相關法規、2013 使用執照變更暨室內裝修審查實務研討會